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2024 年度审计上

市公司客户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海青，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楠婷，202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夏利忠，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拟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根据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